

# 会员信息专递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8 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2 年 2 月 28 日

◆ 监管之声.....	3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答记者问（2月 11 日发布）.....	3
▶ 《证监会通报 2021 年案件办理情况》（2 月 18 日发布）.....	4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债券监管工作会议（2 月 19 日发布）.....	5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2 月 25 日发布).....	6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2 月 25 日发布）.....	7
▶ 证监会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 月 25 日发布）.....	8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2 月最新情况.....	11
◆ 违规案例.....	12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 25 个)：.....	12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 55 个）： .....	13
◆ 法律规则.....	15
▶ 中国证监会.....	15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28 号）（2 月 11 日） .....	15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2 月 18 日） .....	16
•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2 月 25 日） .....	16
▶ 沪深北交易所.....	17
•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2 月 18 日） .....	17
• 关于就《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49 号）（2 月 25 日） .....	18

## ◆ 监管之声

###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答记者问（2月11日发布）

1、问：请介绍下此次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拓展情况？

答：此次修订拓展了参与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范围。境内方面，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拓展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可申请到证监会认可的境外市场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外方面，从英国拓展至瑞士、德国市场。中国证监会目前正与英国、瑞士、德国证券监管机构加强沟通合作，以确保存托凭证业务顺利开展。

2、问：新增哪些关于融资型中国存托凭证的制度安排？

答：此次修订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新增股票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中国存托凭证，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确定发行价格。明确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业，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将资金汇出境外或留存境内使用。

3、问：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披露财务报告时是否需要一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根据财政部按照互惠原则认定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行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的，不需要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4、问：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方面，做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持续监管要求，总体上实行与创新企业试点中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相同的标准。在年报披露方面，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沿用境外现行年报在境内披露，在会计准则方面，对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允许其采用根据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在权益变动及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按照境外投资者是否持有中国存托凭证进行区分，持有中国存托凭证的应按照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5、问：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跨境资金总额度是否变化？

答：考虑到目前东向业务和西向业务仍有充足额度，维持现有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跨境资金总额度不变，东向业务总额度为 2500 亿元人民币；西向业务总额度为 3000 亿元人民币。开展跨境转换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在相关市场持有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和特定投资品种，以缩短跨境转换周期、对冲市场风险。

## ▶ 《证监会通报 2021 年案件办理情况》（2 月 18 日发布）

证监会全年共办理案件 609 起，其中重大案件 163 起，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违法案件数量占比超过八成。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

嫌犯罪案件(线索)177起,同比增长53%,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证券执法司法合力进一步加强。总体看,案发数量连续3年下降,证券市场违法多发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

##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债券监管工作会议(2月19日发布)

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2年债券监管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22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安排,总结2021年债券监管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2年债券监管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出席会议并作讲话。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证监会机关相关部门、各证监局以及交易所、协会等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现场或视频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2021年证监会债券条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扎实推进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风险防范化解、公募REITs试点、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等工作,交易所债券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会议认为,当前内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良好基础。既要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又要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扎实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更加突出底线思维、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债券违约风险；更加突出稳中提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更加突出公开透明，全面深化债券发行注册制改革和扩大开放；更加突出严监管、零容忍，加快监管转型，进一步健全符合债券市场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监管制度机制；更加突出系统思维，加强市场建设、基础制度建设、法治供给和科技保障，积极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生态，助力宏观经济大盘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2 月 25 日发布）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年初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安排，总结近年来投资者保护工作，研判当前形势，部署 2022 年投资者保护重点任务。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同志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各方大力支持下，证监会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围绕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理念文化培育、依法维权救济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认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发展，为投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

证监会系统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履行好监管的根本使命。更加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投保工作切入点、结合点。更加突出依法依规、合理公正，着力构建投融资良性互动、各方归位尽责的市场生态。更加突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更加突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构建互促共进、齐抓共管的“大投保”格局。

会议要求，2022年投保工作要围绕“稳增长、防风险、促改革”的目标，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监管体系，以更加精准务实的举措，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更好地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畅通投资者依法维权追偿渠道，完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引导督促市场经营机构主动做好投保工作，培育理性投资者队伍，夯实投保工作基础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2 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2 月 25 日发布）

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2年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2022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安排，系统总结2021年机构监管工作，认真分析当前监管形势，研究部署2022年各项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1年证监会机构监管条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党委各项要求，围绕建制度、强监管、严执法、促发展、防风险、构合力等综合施策，监管效能不断提升，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机构运营总体稳健，各类风险继续收敛，行业文化建设成效初显，市场生态不断优化。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正处于发展关键期，促进机构功能发挥、加强行业风险防控是机构监管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以深化投资端改革为抓手，以改进风险管理为重点，持之以恒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推动证券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深化证监会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坚持稳字当头，切实维护行业与市场平稳发展；坚持规范发展，强化机构治理和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牢牢守住风险化解处置防线；坚持高压态势，持续净化行业发展生态；坚持内外兼修，不断提高机构监管效能；坚持放管结合，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严管厚爱，打造“忠专实”的监管队伍；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细致做好机构监管各项工作，以行业改革发展新突破和监管质效提升新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 证监会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2 月 25 日发布）**

2021 年，证监会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8 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150 件，办理数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证监会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把办理建议提案与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强化督办考核，高质量完成了办理工作。

在办理过程中，证监会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流程，创新沟通方式，推动办理工作全过程全环节提质增效。一是坚持提高站位，完善办理机制。始终把办好建议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任务分工，形成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二是注重质量导向，抓实关键环节工作。强化办前分析，深入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的考虑，准确把握问题实质。对复文严格审核把关，提高答复质量。三是密切沟通联系，加强全过程协商。坚持扩大沟通覆盖面与提升沟通质量并举，提高沟通层级，选派业务经验丰富的负责同志与代表委员坦诚交流，有效凝聚共识。全国政协领导率队到我会走访调研，围绕重点提案深入探讨交流，对我会办理工作给予肯定。四是加强协调督办，做好结果公开。优化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电子台账，紧盯关键时间节点，提升督办检查的及时性、精准性。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更好激发工作积极性。加大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五是推动成果转化，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坚持落实为本，认真研究吸收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以重点提案为抓手，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解决了一批各方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起到“办好一件、解决一片”的作用。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即将召开。证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努力办出更多共识、更大成效，扎实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2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2022-02-14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科创板	恢复审核	4,015.00	40,150.00	148,576.55
2	2022-02-25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上市委会议与回复	2,031.31	12,040.66	20,000.00
3	2022-02-25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主板	审核阶段	6,880.00	27,520.00	197,464.42

## ◆ 违规案例

▶ 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25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2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财务类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2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广东（6个）、天津（3个）、上海（2个）、山西（2个）、宁波（2个）、江苏（2个）、湖南（2个）、福建（3个）、北京（2个）、广西（1个）、浙江（4个）、辽宁（1个）、山东（1个）。其中，河南辖区0个。

▶ 2022年2月1日至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55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2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2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9个）、江苏（8个）、广东（7个）、上海（6个）、新疆（4个）、湖北（3个）、河南（3个）、厦门（2个）、山西（2个）、江西（2个）、天津（1个）、福建（1个）、浙江（1个）、深圳（1个）、陕西（1个）、山东（1个）、湖南（1个）、广西（1个）、重庆（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期买卖股票，超比例违规减持，书面警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书面警示）。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2/2/11	林州重机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	郭现生，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本身，其他关系方	公开谴责
2	2022/2/24	易成新能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信息披露不准确，未持续披露事项进展，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书面警示
3	2022/2/25	科迪乳业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信息披露不真实，提供担保不规范，虚列营业收入、应收（预付）账款、虚列利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许秀云、张枫华、王宇骅、胡文猛、刘新强、崔少松、张永立、王守礼、李盛玺、赵晖、孔强、宋红军、苏文忠、张亚山、田梦琳、黄新民、李明、宋昆冈、王国丰、谢进才、吴一、高晴、王修平、陈青霞、张魁众	公司本身，董事，监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管，时任高管，时任董事，时任独董，时任董秘，时任监事，总经理，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法律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2〕28号）（2月11日）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深交所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

二是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

三是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作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

【点评】自上交所与伦交所开通沪伦通以来，已有4家上交所上市公司完成GDR（全球存托凭证）的发行并在伦交所上市，对拓宽双向融资渠道、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沪伦通业务开展过程中，市场对沪伦通制度提出新需求，原制度存在适用范围较窄、未对融资型CDR（中国存托凭证）做出安排、持续监管有待优化等不足，因此证监会修订存托凭证监管规定，完善制度现存问题，回应市场需求，以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5号）（2月18日）**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按照分类原则优化人员任职管理；
- 二是强化执业规范，落实“零容忍”要求；
- 三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点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履职情况直接影响证券经营机构的质量，并进一步影响资本市场的整体质量。《管理办法》衔接《证券法》规定，并结合监管实践，完善了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执业规范、主体责任等规范，全方位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人员管理保障，为提升资本市场中介机构规范水平，促进行业机构合规、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证监会就《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2月25日）**

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

二是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



精准性、适应性；

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

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点评】打开市场“进水管”，疏通市场“出水管”是注册制改革的重点工作。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退市制度不断健全，退市效率大幅提升，退市公司数量也呈现快速增加态势。然而退市公司数量的增多带来更大的退市公司监管压力，退市程序衔接不畅、监管要求针对性不强、风险防范机制待完善等问题显现。《指导意见》针对现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包括强化退市制度各环节衔接，简化确权登记程序，对退市公司进入股权系统退市板块的相关问题作出规定，设置匹配性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等。证监会制定《指导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强化退市公司监管适应性，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沪深北交易所

### •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2月18日)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工作，提高本所自律监管的规范性，本所对《深圳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进行了修改，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7号）同时废止。

**•关于就《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49号）  
（2月25日）**

主要包括：

-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与各方职责；
- 二是主办券商承接机制制度化；
- 三是优化股票确权登记安排；
- 四是明确挂牌要求与挂牌后的主要制度安排；
- 五是匹配适度的投资者门槛要求。

**【点评】**在证监会《指导意见》的要求下，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与全国股转公司等五家单位联合起草发布《实施办法》，针对退市公司挂牌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退市公司配合度不高、主办券商承接机制不畅、确权程序复杂等问题，从制度安排、程序优化等方面作出明确，进而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